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惠瑀即鄭淑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